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于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 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8 日交易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 00~3: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 00 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3: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

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邢北煤业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第3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11日至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的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2、登记地址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6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立军 洪波

电 话: 0319-2098828 0319-2068242

传 真: 0319-2068666

电子邮箱: 000937@vip.163.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向邢北煤业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画“√”。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书有效期限: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937;
- 2、投票简称: 冀中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2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 即9: 30~11: 30 和13: 00~15: 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 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 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 应 的 申 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元
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2 年—2014 年) 股东回报规划》	1.00 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向邢北煤业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 2股代表反对, 3股代表弃权,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下午3: 00，结束时间为2012年7月18日下午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